

和谐安康综合意外伤害保险费率

(每 1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、保险期间 1 年)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职业类别	1类-3类	4类	5类	6类
责任一	1.8	4.5	6.3	9.0
责任二	9.8	24.5	34.3	49.0

注：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，本公司按短期保费收取保险费，短期保费=1年期保费×短期保费收费比例。

短期保费收费比例表（1-12个月）

保险期限 (月)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收费比例	25%	35%	45%	55%	65%	70%	75%	80%	85%	90%	95%	100%

注：保险期限在 1 个月以上，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，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限在 3 个月以上，不足 4 个月的，按 4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。

短期保费收费比例表（1个月以下）

保险期限(天)	1-3	4-7	8-15	16-30
收费比例	6%	8%	12%	25%

注：本短期保费收费比例表（1个月以下）仅适用于责任一，不适用于责任二。